

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黑文明委通〔2020〕8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文明校园 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文明委、省文明委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精神，经省文明委领导批准，现予印发《黑龙江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黑龙江省高校文明校园（标兵）测评细则》《黑龙江省中小学校（中职）文明校园（标兵）测评细则》，请遵照执行。

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0年11月30日

办公室

黑龙江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论述精神,促进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经常化、制度化,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根据《黑龙江省文明单位建设条例》和《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校园创建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载体;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把学校建设成为锻造理想信念的熔炉、弘扬主流价值的高地、涵育中华文化的家园、滋养文明风尚的沃土的有效途径;是激励青少年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坚强保证。

第三条 文明校园分为省、市、县三级,设立文明校园和文明校园标兵两个档次荣誉称号。省级文明校园(标兵)是省文明委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授予学校的最高荣誉

称号。学校立德树人工作突出，精神文明创建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高、社会评价好，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经市级文明委或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推荐，报省文明委评选省级文明校园（标兵）。

第四条 省级文明校园（标兵）的评选范围，为全省行政区域的国民教育序列内实行全日制教学管理的普通高校、中学（含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中等职业学校）、小学。

第五条 省文明委是省级文明校园（标兵）评选表彰的主管机构，指导、监督全省文明校园的评选、管理工作，具体事宜由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市级文明委负责向省文明委推荐中小学校省级文明校园（标兵）并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向省文明委推荐高校省级文明校园（标兵）。高校省级文明校园（标兵）实行主管部门和属地双重管理。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六条 文明校园创建设置六个方面标准。

1. 思想道德建设好。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道德与法治课

教学，组织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开展文明院系、文明处（科）室、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食堂等创建活动，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扎实有力，道德建设广泛有效。

2. 领导班子建设好。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握正确办学方向，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学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时代要求，“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领导班子勤政廉洁。

3. 教师队伍建设好。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用“四有好老师”标准、“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和“四个服务”等要求引领教师成长发展，加强师德养成。将师德考核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强化师德监督。教师队伍师德师风良好，学校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4. 校园文化建设好。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凝练和归纳，开展各种形式的文明创建宣传引导，建设优良校风、教风、学风。完善学校的文体、科学教育设施

和场馆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和体育竞赛、体育健身活动，打造一批活动品牌，校园文化生活健康丰富。

5. 优美环境建设好。加强校园规划、建设和管理，推动实现校园建筑、道路、景观等达到使用、审美、教育功能的和谐统一，建设美丽校园。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和综合治理工作，完善学校平安创建机制。建设绿色环保校园，做好卫生、后勤服务和绿化、美化工作，校园环境整洁优美、和谐有序。

6. 活动阵地建设好。巩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阵地，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充分发挥育人功能。抓好团、队室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校园网和“两微一端”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日常管理。深化网络文化建设和网络素养教育，建好管用好用网络平台，引导师生形成科学、文明、健康、守法的上网意识和习惯。

第七条 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黑龙江省高校文明校园（标兵）测评细则》和《黑龙江省中小学校文明校园（标兵）测评细则》的制定和修订。

第三章 申报评选

第八条 省级文明校园（标兵）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满三年进行复查或重新申报命名。中小学校评选名额根据各市（地）学校数量、教育质量、创建水平等方面的综合情况，由

省文明办进行分配。

第九条 各市级文明办、教育部门在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基礎上，结合本地实际，在每个评选届期中从市级文明校园标兵中遴选一批工作积极、成效突出的中小学校作为省级文明校园推荐学校，报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参加评选。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根据高校创建情况进行遴选，确定高校省级文明校园推荐学校报省文明办参加评选。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各市级文明办、教育部门要加强对省级文明校园推荐学校督促指导，不断提高创建水平。

第十条 申报参评省级文明校园（标兵），按照自检自查、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复查审核、社会公示、审议确定的程序进行。

1. 高校对照《黑龙江省高校文明校园（标兵）测评细则》进行自查，按照自愿原则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申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对申报高校进行审核、测评，在征求属地市级文明委和申报高校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分配名额择优向省文明办推荐。省文明办对推荐的高校进行复核，形成高校省级文明校园（标兵）推荐名单。

2. 中小学校对照《黑龙江省中小学校文明校园（标兵）测评细则》进行自查，按照自愿原则向属地文明办、教育部门申报。接受申报的文明办、教育部门对学校进行审核，以本级文明委名义择优向上级推荐。市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对本地区

申报的中小学校按照分配名额择优遴选,并对入选学校进行测评,确定拟推荐学校名单,征求本级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在市级党报及所属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形成书面报告,以市级文明委名义报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文明办对各地推荐的中小学校进行复核,并组织抽查,确定中小学校省级文明校园(标兵)推荐名单。

3. 测评后符合标准的,应当征求纪检监察、政法综治、法院、信访、教育、应急管理、营商环境监督、生态环境、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意见,查询该单位是否具有不符合文明校园条件的情形。

4. 省文明办将省级文明校园(标兵)推荐名单分送省文明委成员单位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名单进行调整,之后进行社会公示,形成审议名单。

5. 省文明委对审议名单进行研究,决定表彰名单。

第十一条 省级文明校园在建设工作中满三年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省级文明校园标兵。省级文明校园标兵和示范作用特别突出的省级文明校园可以申报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经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遴选研究后报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备案。每届推荐的全国文明校园,从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中产生。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是资格认定,不是荣誉称号。

第十二条 评选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严禁敷衍了事,严

禁弄虚作假，严禁借评选表彰搞不正之风，确保评选工作严谨细致、风清气正。

第十三条 省级文明校园（标兵）每届期满后需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报省文明委重新认定保留荣誉称号。复查由学校提出申请，中小学校复查工作由市级文明办、教育部门负责，在征求同级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并公示后，以市级文明委名义向省文明委提交意见报告。高校复查工作由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在征求属地市级文明委意见、申报学校主管部门意见和省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并公示后，向省文明委提交意见报告。每届期满后学校没有提出复查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省级文明校园（标兵）称号。

第十四条 自第一届省级文明校园（标兵）评选开始，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省级文明校园（标兵）评选范围的学校不再纳入省级文明单位（标兵）评选范畴。已经评选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的学校，必须按程序重新申报、逐步评选认定为省级文明校园（标兵）。在 2021 年年底未能转化为省级文明校园（标兵）的学校，不再保留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第十五条 创建周期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届省级文明校园（标兵）评选资格：

1. 主要领导在本校任职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
2.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教师中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8. 就业工作中有就业率作假等违规行为，侵犯学生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第四章 命名奖励

第十六条 文明校园（标兵）由同级文明委进行命名。

第十七条 被命名文明校园（标兵）的学校，参照同级文明单位（标兵）奖励标准进行奖励。文明校园（标兵）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被命名文明校园（标兵）的学校给予职工一次性的物质奖励。省级文明校园（标兵）奖励资金应当按照现行经费开支渠道解决，市、县级文明校园（标兵）奖励资金可以由命名机关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解决，部属级院校被命名为文明校园（标兵）的奖励资金可以按照现行经费开支渠道解决。

第五章 常态管理

第十八条 中小学校省级文明校园(标兵)按照隶属关系,由相对应的属地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督导检查,并由市级文明办、教育部门向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交专门报告。高校省级文明校园(标兵)由主管部门和属地市级文明办实行双重动态管理,每年进行督导检查,并向省文明办提交专门报告。主管部门不是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高校,其主管部门和属地市级文明办还需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提交专门报告。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适时组织人员对省级文明校园(标兵)进行暗访抽查,对发现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对执行创建标准缩水,创建工作滑坡,发生师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反应强烈问题的学校,由属地市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进行约谈警告、责令整改,并及时向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告;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经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议并报省文明委批准停牌或撤销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已获“省级文明校园(标兵)”称号的学校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属地市级文明办、教育部门提交情况调查报告,经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议并报省文明委批准撤销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省级文明校园(标兵)”称号的学校

出现更名、撤销、分立、合并等情况的，由属地市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向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备，由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定是否保留荣誉称号。

1. 仅变更校名的学校，荣誉称号继续保留；

2. 撤销的学校，荣誉称号自行终止；

3. 分设的学校，如果原学校是“省级文明校园（标兵）”且学校名称未改变者，原学校荣誉称号继续保留，但分设出的学校不享有“省级文明校园（标兵）”称号；

4. 合并的学校，如合并前的学校均是省级文明校园（标兵），仍保留其荣誉称号；若主体部分是省级文明校园（标兵）且名称未改变，可由学校提出申请，市级文明委或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复查合格后，报请省文明委决定是否保留原荣誉称号；

5. 其他分设出的学校、合并的学校，需按程序重新申报省级文明校园。

第二十二条 被停牌、撤销“省级文明校园（标兵）”称号的学校，不再享受相关奖励政策。

第二十三条 被停牌学校须立即进行整改，由市级文明办和教育部门联合检查合格后，以市级文明委名义向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上报整改情况，提出复牌申请。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成检查组次年对该校进行复查，合格的给予复牌，如仍不合格即撤销“省级文明校园

(标兵)”荣誉称号。被撤销“省级文明校园(标兵)”荣誉称号的学校,不得参加下届申报评选。

第二十四条 省级文明校园(标兵)奖牌、证书,由省文明委统一设计、制作,各学校不得自行复制。获得荣誉称号的学校要加强对奖牌的日常维护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坏。被撤销“省级文明校园(标兵)”荣誉称号的学校不得对外悬挂奖牌,该奖牌由属地市级文明办或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时收回。

第六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五条 各级文明办负责组织推动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总体规划,促进形成自上而下、整体联动的创建格局。牵头组织检查考评和评选表彰文明校园,组织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宣传,营造文明校园创建浓厚氛围。

第二十六条 各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具体规划,将文明校园创建纳入年度工作任务,纳入学校目标考核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纳入教育督导工作体系,并作为学校升格提档、评先评优、职称分配比例等的重要参考,推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落地落实。会同学校认真调查和摸排师生校园文明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具体措施加以解决,为创建文明校园提供有效指导和

切实保障。会同文明办，组织检查考评和评选表彰文明校园。

第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学校履行创建活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负责，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组织师生广泛参与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市（地）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
地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文明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黑龙江省高校文明校园（标兵）测评细则

2020 年 11 月

说明

一、《黑龙江省高校文明校园（标兵）测评细则》（2020年版）是在2020年《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和《黑龙江省高校文明校园（标兵）测评细则》（2018年版）基础上，结合我省高校实际修订的。

二、本细则适用对象是黑龙江省高等学校，目的是明确文明校园（标兵）创建任务，检验创建工作进展成效，为评选文明校园（标兵）提供基本依据。

三、测评细则包括“基本指标”“特色指标”“负面清单”三部分，设置6项一级测评指标、37项二级测评指标、177项测评标准。

四、测评主要采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工作进行考评。其中，材料审核包括审阅文字材料、媒体报道、影像资料、网络信息等；实地考察包括踏查实地情况、随堂听课、座谈了解、听取汇报等；问卷调查包括面向师生员工的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

五、分值结构：总分为11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特色指标10分，负面清单在评选文明校园（标兵）时作为一票否决条件。

六、得分标准：A为本项指标内容得分的100%，B为66%，C为33%，D为0。按权重相加后折算为测评得分。

七、本测评细则由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黑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一、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 思想道德建设	1.1 统筹规划与组织实施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有实际工作成效。 2.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党委常委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有具体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有明确思路，有制度，有落实。 3.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在管党治党、办学治校、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从严治党上有新举措、新成效。 4. 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责任体系，形成“三全育人”格局，要求职责明确，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 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将思想政治工作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评估。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每学期对每门思政课必修课程至少听 1 次课。 6. 每学年至少开展一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时把握思想政治热点难点问题，提高思想政治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1、2、3、4、6 材料审核 5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5.0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2 思想理论教育	1. 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切实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支部、进头脑，落实《在全省高校继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进四信”专题教学实施方案》，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进四信”专题教学，紧密结合省情，融入龙江特色，提升师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工作有部署、有制度、有督导、有成效。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按照省委《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具体措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把握新时代爱国主义精神的丰富内涵，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控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国情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广泛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师生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统筹安排，有条件保障，爱国主义教育普及率 100%。 3. 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动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的教育有机结合，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 4. 大力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深入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切实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 5. 实施大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推动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小组建设，培养大学生理论学习骨干，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4.2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3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1.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和省委教育工委等七部门印发的《深化新时代黑龙江省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积极推进实施新时代黑龙江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优12项行动计划，有具体措施，有工作成效。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每学年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门开现场办公会至少1次，听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汇报，解决实际问题，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规划。高校党委会（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可重点讲授“形势与政策”课。 2. 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组织二级机构，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配齐二级机构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不得兼任其他二级院（系）的主要负责人。 3. 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专项经费提取标准为本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逐步加大支持力度。 4. 学校重点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并纳入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 5. 制定并落实思政课集体备课制度，校内外专家学者、学校领导定期作形势政策报告。 6.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教育方式有创新，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宪法法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版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师生对课堂满意度高。切实做好“一校一品”创新、建设“中国方略、龙江实践”思政课程。至少要建设打造两门校级思政精品课程或品牌课程。 7. 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大力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优化课程设置，修订专业教材，完善教学设计，加强教学管理，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融入课堂教学各环节，师生满意度高。搭建课程思政建设交流平台，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完善经费和政策保障，加大课程思政建设投入力度，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示范课程，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情况和教学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内容。	1、2、3、5、7 材料审核 4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6 实地考察	5.0
		符合上述七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六项为B；符合其中五项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4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观念行动方案》以及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和我省《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意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教书育人全过程，注重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实践养成相统一，工作有方案、有成效。 2. 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新时代深入学习和弘扬“四大精神”的决定》，利用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活动，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及龙江“四大精神”宣传教育，工作有落实、有保障。哲学社会科学课堂教学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发挥专业课程育人功能。 3.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国家教材委《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以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加强教材建设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的管理，有实施细则，有专门机构专人负责，有教材编审选用工作机制，做到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 4. 经常性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广泛开展民族英雄、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学习教育活动，培育和选树学习励志、实践奉献、参军报国、诚信友善、创新创业、志愿服务、体育竞赛等方面的典型，塑造向上向善的校园新风。 5. 加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教育，加强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科学精神教育，纳入日常课程体系，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 6. 挖掘校园好人好事，通过开辟专栏、刊播公益广告、刊发深度文章、访谈身边典型、连载生动故事等形式进行舆论宣传。 7. 围绕核心价值观开展研究，形成一批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1、3、5、6、7 材料审核 2、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5.0
		符合上述七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六项为 B；符合其中五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5 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1. 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将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创新领导干部上讲台的新形式新途径。 2. 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化的意见》，落实《黑龙江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若干措施》、省文明委、省委教育工委、省“诚信龙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诚信校园建设的通知》《关于开展“诚信龙江五进”活动工作方案》，制定诚信教育工作方案，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学生诚信档案，丰富完善诚信校园建设内涵。 3. 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做好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学校领导、院（系）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并将领导干部落实联系制度情况纳入干部任用工作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校、院（系）级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尤其是党委书记、校长，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高校领导班子每名成员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倡导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等。学校机关部处、院（系）负责同志，要做到和学生常态化联系交流。 4.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深入开展“节粮、节水、节电”、环境保护等活动。将学生日常节俭行为、环保行为习惯养成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5. 学风建设和科学道德教育有计划、有措施，能够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做到全员、全过程、全覆盖。 6. 开展经常性的廉洁教育，推动廉洁文化和廉洁文化进校园。 7. 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开展国防宣传教育，将军事训练纳入必修课，切实增强军事训练实效，强化学生国防意识。 8. 加强高校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发展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观、成才观。做好学生学业就业指导服务和困难学生帮扶等工作。 9. 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1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2、4、5、6、 8、9 材料审核 3、7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5.0
		符合上述九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八项为 B；符合其中七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6 思想政治 工作队伍建设	1. 加强思政工作队伍建设，建立以高校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和心理咨询教师为主体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建立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责任人的作用。把思想政治教育队伍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统一领导。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2名专职辅导员。设置思政课程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设立思政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深化新时代黑龙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切实改革思政课程教师评价机制。实行思政课程专任教师任职资格准入制，制定执行准入细则。制定符合思政课程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聘任标准，各高校2020年底前要做到因地制宜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学校要保证思政课程教师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不得低于学校重点学科高级岗位设置的平均水平。实行不合格思政课程教师退出机制。加快壮大高校思政课程教师队伍，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程教师岗位。公办高校要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切实提高思政课程教师综合素质，加大思政课程教师激励力度，加强思政课程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3. 高质量、高水准、可持续地建设好辅导员队伍，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并纳入学校事业编制。专职辅导员占辅导员总数的85%以上。有辅导员、班主任日常工作考核办法和年度考核结果。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政策、举措、保障体系完善，效果明显。将辅导员纳入思政和党务工作队伍职务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实行职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按照师生比1:50要求，配齐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 4. 选聘校内名师兼职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定期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并纳入学校教师表彰体系。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从各级党政干部、科研院所、军队、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等群体中遴选校外辅导员、兼职思政课程教师，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工作。	材料审核	4.9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三项标准为B;符合其中两项为C;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7 实践育人	1. 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教学计划, 建立相对稳定的实践育人基地, 定期组织开展大学生与农村留守儿童“大手拉小手”关爱活动, 组织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 有组织、有保障、有成效, 并落实规定的学时学分。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 明确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 2. 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 创办形式多样的“行走课堂”。制定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年度计划, 定期召开实践育人经验交流会、座谈会, 及时宣传表彰实践育人先进典型。 3. 师生积极参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重大事件以及无偿献血、社会捐助等社会公益活动, 有教育引导和激励措施。 4. 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加快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关于开展“诚信龙江五进”活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 结合学校办学特色, 发展志愿服务组织, 建立志愿服务基地, 培育志愿服务品牌, 有志愿服务岗前培训, 有表彰奖励措施。以诚信龙江进校园为载体, 深入开展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活动, 提高师生诚信意识, 选树诚信典型, 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 营造重信守约的校园氛围。 5. 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 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以上, 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95%以上, 开展大学生乡村志愿服务等活动, 引导学生奉献青春、建功立业。 6. 整合实践资源, 拓展实践平台, 组织学生参观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烈士陵园等设施, 参加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小我融入大我, 青春献给祖国”高校主题社会实践、学雷锋志愿服务以及军事训练、创新创业、公益活动等, 要求涉及面广, 内容丰富, 形式多样。 7. 积极组织应届毕业生参与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调应届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等基层就业项目, 鼓励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 到军营建功立业, 引导广大青年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建功立业。 8. 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 设立创新创业基地, 加强顶层设计, 落实主体责任, 加大经费支持, 加强督导考核, 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1、2、4、5、6、7、8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5.0
		符合上述八项标准为A; 符合其中七项为B; 符合其中六项为C; 其余情形为D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8 文明集体创建	1. 开展文明院系、处室、教研室、班级、宿舍、食堂创建及宣传推广活动，有实施方案，有评比表彰。积极开展对接帮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工作，有制度、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 2. 开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习教育活动，建设优良学风班集体，学生遵纪守法，明理修身，团结友爱，礼敬师长。 3. 健全公寓管理制度，包括学生宿舍安全制度、学生宿舍卫生值日制度、学生宿舍内务卫生达标制度等并张贴于显著位置，把宿舍建设成学生之家。 4. 按照省文明委印发的《关于开展结对共建工作，结合共建单位实际和群众所需，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方案》的要求，积极开展结对共建工作，结合共建单位实际和群众所需，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活动，助推乡风文明建设，取得实效。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2、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3
	1.9 心理健康教育	1.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建有校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机构，建有一支以专任教师为骨干、以兼职教师为补充，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且不少于 2 名配备。应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1000 标准配备各兼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加强硬件建设，落实心理健康教育专项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 2. 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排查机制，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每年对全体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一次全面普查，重点做好大学新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定期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做好心理健康指导与服务。规范心理健康测评方式，优化量表选用，推动使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筛查量表》、“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网络测评系统”。 3. 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党组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规范课程设置，对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和辅修课程，实现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公共必修课程原则上应设置 2 个学分、32—36 个学时。创新心理健康教育手段，有效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4. 将心理危机干预机制纳入学校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预防干预，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预案，做好心理危机学生的跟踪服务，注重做好特殊时期、不同季节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定期开展案例督导和个案研讨，不断提高心理危机预防干预专业水平。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4 材料 审核	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1.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	1.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黑龙江省关于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实施意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和讲座报告，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学科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的内容，推荐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 2. 开展戏曲、书法、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活动，有工作制度、落实措施和实际成效。 3. 开展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龙江“四大精神”学习教育。加强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龙江“四大精神”教育，结合学校实际，打造工作载体和活动品牌，教育引导学校师生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 4. 认真贯彻执行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学习宣传基本知识和国旗升挂、国徽使用、国歌奏唱礼仪。在重要场所和重要活动中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开学典礼、毕业典礼有礼仪规程，礼貌、礼仪、礼节教育有措施有效果。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三项为B；符合其中两项为C；其余情形为D	1 材料审核 2、3、4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5
	1.11 网络文明教育	1.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的通知》和我省《关于推进网络内容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的要求，重视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对推动网络文明教育有整体设计和系统规划，统筹谋划网络建设、网络管理、网络评论、网络研究等建设工作，提高建网用网管网能力。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2. 积极动员师生参与“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大学生网络文化节”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作品创作生产，丰富正能量供给，形成正面舆论场。 3. 贯彻落实省委网信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网评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网评队伍建设，建立网评员选拔培养、使用管理、评价激励制度，开展有针对性的培养培训。 4. 发挥新媒体平台对学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建立引导学校领导和广大教师参与网络育人工作的机制，积极动员引导学校领导和广大教师，特别是学术大师、教学名师、优秀导师、辅导员班主任重视网络文明、参与网络育人，积极培育支持校园网络教育名师开展工作。优化成果评价，推动将网络文化成果纳入高校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依据。 5. 注重开展网络文明教育、网络安全教育，积极培育有高度的安全意识、有文明的网络素养、有守法的行为习惯、有必备的防护技能的校园“四有”好网民。 6. 积极参与“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网和黑龙江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网网的共建工作。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A；符合其中五项为B；符合其中四项为C；其余情形为D	1、3 材料审核 2、4、5、6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2. 领导班子建设	2.1 政治建设	1.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把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落到实处。 2.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进依法办学。切实履职尽责，年终考核结果（近三年）优秀率一般不低于85%。 3. 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要求，完善和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运行体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得到有力发挥，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相关测评群众满意率较高。 4.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并严格执行，营造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生活和校园政治生态。 5. 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民主生活会质量高，班子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强。	1、2、4、5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5.0
	2.2 思想建设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学校党委长期政治任务，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头脑，制定具体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有计划、有记录、有考勤，学习研究效果好。 2.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贯彻省委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有关规定，成立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各项制度完善、执行到位，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重视加强意识形态建设。 3. 把创建文明校园作为重要任务，在校园网站开辟设立文明校园创建窗口或专栏，设立专门机构和专项经费保障，有实施方案、具体举措和实际效果。 4. 贯彻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意见，推动学校“两学一做”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5.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方案、有活动、有效果，形成长效机制，广大党员和师生满意度高。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材料审核	5.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 方式	权 重
	2.3 组织建设	1. 贯彻民主集中制,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注重顶层设计, 决策机制健全, 加强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 强化决策执行、评估、监督。 2. 学校党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制度健全, 执行有力。 3. “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落实到位, 坚持开展党员党性教育、优良传统作风教育。 4. 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的教育体系, 切实增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 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 教育管理有计划、落实到位。 5. 院(系)级单位组织建设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 抓文明校园(标兵)创建工作有计划, 有部署, 有实际举措。 6. 基层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机构设置合理, 实现全覆盖, 学校党的各级组织履行职责到位, 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力。单独设置校级团委, 按要求配齐配强团干部队伍。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 符合其中五项为 B; 符合其中四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D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4.8
	2.4 作风建设	1.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经常深入基层和师生中间, 注重调查研究, 制定并坚持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制度。 2. 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精神成果, 继续整治“四风”问题, 坚决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 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3. 切实贯彻落实“三严三实”要求, 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生活作风正派, 干群关系融洽。 4. 领导班子发扬斗争精神, 增强斗争本领,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胆开拓、勇于创新、攻坚克难、成绩显著。 5. 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 依法保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建立完善师生申诉制度。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 符合其中四项为 B; 符合其中三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D	1、3、4、5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4.7
	2.5 党风廉政建 设	1. 及时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决策部署, 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 2. 坚持开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等党纪党规教育, 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 班子成员廉洁自律。 3.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廉政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规章制度健全, 监管措施完善。 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5. 深入落实“三转”要求, 扎实推动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把主要精力放在专责监督上, 实现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全面监督, 努力护航“双一流”“双高”建设。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 符合其中四项为 B; 符合其中三项为 C; 其余情形为 D	材料审核	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2.6 干部队伍建设	1. 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等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辅导员、班主任或思政课教师等工作经历。 2. 加强干部队伍教育培训，有计划、有落实，达到《2018—2022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指标要求，培训内容体系、保障体系、制度体系等完善。加强干部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努力提升干部队伍建设的成效。 3.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有关精神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干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和容错纠错机制，重视考核结果运用。 4. 坚持从严管理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兼职管理、出国（境）审批管理等工作有制度，管理到位。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材料审核	4.0
	2.7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1. 贯彻落实中办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精神，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常委会会议专题研究，有责任清单和年度任务安排，每年按规定报告责任落实情况。纪委监委监督责任，协助党委落实主体责任。 2. 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切实履行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3. 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有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定期研究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4.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效果好，建立健全巡察基层党组织的制度，不断完善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责述廉述党建的制度。 5. 基层党组织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性高，引领全体党员和师生员工完成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努力解决群众工作生活实际问题，维护本单位和谐稳定。 6. 基层党组织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有创新，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积极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 7. 群众对党员发挥作用的满意率在 90%以上，院（系）级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在党员中的满意率在 90%以上。 符合上述七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六项为 B；符合其中五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2、3、4、6 材料审核 5、7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3. 师德师风建设	3.1 工作机制	1. 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培养锻造坚持“四个相统一”“四有”的师资队伍。 2. 严格执行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在职教师从业行为“十禁止”》，制订符合学校特点的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性文件，并落实到位。 3. 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表彰奖励、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4. 建立健全长效化的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机制。 5. 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材料审核	4.0
	3.2 师德师风教育	1. 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等七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将师德师风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师德师风教育有计划、有方案、有保障。新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在优秀教师团队培养以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过程中，有师德师风教育方面的专题内容。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2. 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严格教师资格和准入制度，学校党委负责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和把关，在新教工的招聘中突出对其思想政治状况的审查。 3. 加强教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理想信念、形势政策、法治、纪律和心理健康教育。 4. 创新师德师风教育，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搭建师德师风教育有效平台，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不断拓宽师德师风教育途径，增强师德师风教育效果，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德教育品牌活动。 5. 挖掘和凝练具有学校特色的师德师风，及时应对并有效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材料审核	5.0
	3.3 师德师风考核	1. 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制度，贯彻落实到位。 2. 将师德师风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聘任、评优奖励中，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首要标准，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3. 师德师风考核客观公正、公平公开，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师德师风考核指标体系完善，有科学性、实效性，师生认可程度高。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符合其中一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2 材料审核 3 问卷调查	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3.4 师德监督	1. 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制度。 2. 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风监督机制，学生评教机制完善。 3. 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有制度，有措施。 4. 师德投诉途径畅通，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2、4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9
	3.5 师德激励 惩处	1. 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课题申报、评优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 2. 完善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典型选树和表彰活动，形成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 3. 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省教育厅《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 4. 推动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5. 严格、及时、公正查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严格执行省教育厅《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以有力举措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4.0
	3.6 师德师风 表现	1. 教师关心关爱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师生关系和谐融洽。 2. 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学风教风整体良好，教育教学活动中的言行举止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3. 校园学术氛围积极健康，教师诚信为学观念强，言传身教带动学生。 4. 学生对教师的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立德树人评价满意。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3、4 问卷调查 2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4. 校园文化建设	4.1 工作保障	1. 坚持以文化人育人，持续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学校领导、各部门参与的工作格局，经费有基本保证。 2. 制定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规划，有年度工作实施计划和重要项目。 符合上述两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一项为 B；其余情形为 D	材料审核	2.8
	4.2 文化设施	1. 有校史馆（室）、艺术馆（活动中心）、博物馆等文化场所。 2. 有大学生文化教育实践基地、文化艺术（教育）中心和学生文艺体育团队。 3. 校园文体活动场所管理措施得当、内容丰富，师生开展活动有保障，场地得到有效利用。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符合其中一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6
	4.3 文体活动	1. 认真落实《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高校学生会（研究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通知》、《共青团黑龙江省委改革方案》精神，注重发挥共青团、学生社团、学生组织的作用，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 2. 重视师生人文素养教育，开设文化类公共课、文化类选修课，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 3. 广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坚持每天一小时的校园体育活动。组织开展各类体育竞赛、群众性体育活动。 大力推动学校冰雪运动普及发展，保证冰雪课开课，创新冬季体育课程内容方法，切实让每个学生都能了解掌握一至二项冰雪运动项目。 4. 发挥博物馆育人功能，积极参与高校博物馆育人联盟活动。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走访座谈	4.0
	4.4 文化品牌	1. 加强对学校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等精神内涵的提炼和归纳，校风、校训、校歌特色鲜明，在师生中有较高知晓度和认同度。 2. 加强原创文化精品创作与推广，打造富有爱国主义教育意义的文化作品，培育形成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项目。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成果展示活动。 3. 充分发挥校园建筑景观、文物和校史文化价值和育人功能，有展示学校形象的宣传片，有反映学校历史、文化、人物的书籍或电子出版物。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符合其中一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5. 优美环境建设	5.1 环境规划	1. 有校园建设整体规划，调整优化各校区布局。校园功能规划合理，充分体现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与文化传承。 2. 校园总体布局合理，各类设施齐备，标识醒目，管理有序。 3. 校园景观有文化底蕴，体现环境育人功能。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符合其中一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2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	3.0
	5.2 环境平安	1. 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学校平安创建工作机制和国家安全教育长效机制，安全、稳定、保密等工作制度健全，学校重大改革举措有安全稳定风险评估。 2. 建立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及处置规程，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与属地相关部门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落实有效。 3.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防盗、防爆、防毒检查。设备设施管理到位，人防、物防、技防联动。 4. 推进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定期开展逃生等防灾演练活动。 5. 按需要设置校园安全标识，校园安全通道畅通。 6. 坚决抵御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恐怖势力对学校进行渗透和破坏，有机制有措施有办法。 符合上述六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五项为 B；符合其中四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4、6 材料审核 2 材料审核 3 实地考察 5 实地调查 5 实地考察	4.3
	5.3 环境卫生	1. 加强学校绿化规划和管理，校园绿化覆盖率达到 35% 以上。 2. 加强校园环境治理，校园、教室、宿舍环境整治，教学区、学生生活园区井然有序。 3. 注重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倡导文明用餐、光盘行动，积极推动无烟校区建设。 4. 教学和生活设施齐全完好，后勤服务规范，监管措施有力，师生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5.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规范，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有完善的传染病应急处置预案，形成制度化、常态化。 6. 学校食堂整洁卫生，价格合理，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师生对伙食工作满意率达到 80% 以上。 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健康教育和生命教育，普及健康生活的科学知识，提升学生健康素养。 符合上述七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六项为 B；符合其中五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 实地考察 4、6 实地考察 问卷调查 5、7 材料审核	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5.4 环境和谐	1. 积极创建节约型校园、生态型绿色学校，低碳节能教育有举措、有成效。 2. 发挥学校在“三结合”教育体系中的作用，建立并落实家校联系制度，建立与驻地社区合作育人的工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合作共建活动，根据情况开放学校体育文化场地。 3. 发挥科研和人力等资源优势，积极参加城市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两项为 B；符合其中一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问卷调查	3.0
6. 阵地建设管理	6.1 重视活动阵地建设	1.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大中小学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阵地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加强对课堂教学、科研项目、学术交流和讲座、论坛等各类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列入党政主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保障措施到位。 2. 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分类加强阵地管理，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配合高效；重要阵地要做到专人、专岗、专责。 3. 结合上级有关要求，建立完善学校阵地建设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实际效果良好。 注：阵地包括图书馆、文化馆、纪念馆、博物馆、艺术馆、陈列馆、展览馆、教室、宿舍、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校报、校刊、出版社、期刊中心、校园网及新媒体、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以及各类教学、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学术沙龙等活动。 符合上述三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二项为 B；符合其中一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3.2
	6.2 活动场所管理	1. 落实活动场所建设规定要求，各类活动场所人均面积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 2. 对各类活动的人员、内容等严格把关，制定规范的审批监管程序。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严格实行“一会一报”制。 3. 学校图书馆、教室、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使用管理到位，严格执行活动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 4. 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完善工作机制，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开展宗教活动。依法依规加强和改进接受境外基金资助管理。严密防范、有效抵制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4 材料审核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权重
	6.3 宣传阵地管理	1. 校报、校刊、出版社、期刊中心、校园网及新媒体、校内广播电视、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墙体等宣传阵地的管理建设职责明确。 2. 宣传阵地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措施到位。 3. 严格审核宣传内容，确保积极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做到用语用字规范准确。 4. 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有你有我”等公益广告宣传。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3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 材料审核 4 实地考察	3.6
	6.4 网络阵地管理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网络建设管理规定，校园网络建设管理机构落实、责任明确、保障有力，并建立网评员队伍。 2. 加强网上内容建设，激励引导师生积极参与网络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定期排查网络阵地安全隐患，建设网络良好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3. 建立分级、分类网络信息内容监管和上传审批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党和政府大政方针、社会道德。 4. 制定网络舆情监管制度和舆论危机预防应对机制，及时监看、精确研判、有效引导网络舆情，培育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5. 规范学校各类官方及师生自媒体账号管理和舆论引导，加强舆论监督和舆情监测，做好重大活动和热点事件、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 符合上述五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四项为 B；符合其中三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4、5 材料审核	5.0
	6.5 发挥阵地育人功能	1. 各类阵地坚持正面宣传为主，把握正确导向，阵地利用率高，管理文明有序。 2. 制定阵地育人总体要求，对学生参与活动进行目标量化管理。 3.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育人活动，师生参与广泛，反响良好。 4. 落实《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以及《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建设管理的通知》《共青团黑龙江省委改革方案》要求，在高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加强学生会规范管理和学生社团分类指导，落实管理部门和指导教师，明确职责任务、监督保障，制度规范有效。 符合上述四项标准为 A；符合其中三项为 B；符合其中两项为 C；其余情形为 D	1 材料审核 实地考察 2、3、4 材料审核	3.4

二、特色指标

序号	项目内容	测评办法
1	获得省部级以上勋章和荣誉称号、改革先锋、最美奋斗者以及时代楷模、道德模范、劳动模范、脱贫攻坚奖、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人物、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人物、辅导员年度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等荣誉。	材料审核（时间为本轮创建周期，符合一项加 1 分，全部指标最多可以加 10 分）
2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3	学校办学各领域尤其在党建和思政工作、文化建设、文明创建等方面特色明显，成效显著，充分发挥科技和人才优势为经济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中央主要媒体做过宣传报道。	
4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工作领域涌现先进人物和优秀事迹，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中央主要媒体做过宣传报道。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惩戒办法
1	主要领导在本校任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事件。	对于 8 条负面清单，创建文明校园期内有其中一条的，取消文明校园参评资格；已获得文明校园的，由命名表彰单位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已获得文明校园标兵的，由命名表彰单位撤销文明校园标兵称号，降级为文明校园。
2	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	
3	有影社会稳定的重大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群体性责任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包括实验室危险品管理不当造成的重大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法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教师中有严重违法反师德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8	就业工作中有就业率作假等违规行为，侵犯学生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黑龙江省中小学校（中职）文明校园（标兵） 测评细则

2020年11月

说明

- 一、依据《黑龙江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创建文明校园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 二、本细则适用于黑龙江省公办、民办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目的是明确文明校园创建任务，检验创建工作进展成效，为评选文明校园提供基本依据。
- 三、测评细则包括“基本指标”“特色指标”“负面清单”三部分。“基本指标”设置6项一级测评指标、19项二级测评指标、72项测评标准。
- 四、测评主要采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法。其中，材料审核包括审看文字材料、媒体报道、影像资料、网络信息等，实地考察包括查看实地情况、随堂听课、座谈了解、听取汇报、现场模拟等，问卷调查包括面向师生员工的问卷调查、随机个别访谈等。
- 五、分值结构：总分为110分，其中基本指标100分，特色指标10分，负面清单在评选文明校园时为“一票否决”条件。
- 六、本测评细则由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黑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一、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分数
1. 思想道德建设	1.1 课程育人	1. 学校党组织书记或校长每学年与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教研组共同研究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教学工作，建设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精品课程。（2分） 2. 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开设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落实课时。（2分） 3. 制定并落实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备课制度，联合不同学段学校共同开展共建思政课活动，同备一堂课，同上一堂课。（2分） 4. 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开齐开满国家课程，发挥、挖掘各学科课程蕴含的德育功能。中职学校专业课程中进行德育渗透。（2分） 5. 开展德育校本课程，融入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文明礼仪教育内容。（2分）	实地考察	（10分）
	1.2 活动育人	1. 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学生参与率达90%以上。（2分） 2. 严格升挂国旗制度。除寒暑假和双休日外，每日升挂国旗。每周一及重大节会活动要举行升旗仪式，开展奏唱国歌，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2分） 3. 举办学生入队仪式、入团仪式、入学仪式、毕业仪式、成人仪式等有特殊意义的仪式活动。（2分） 4.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科技节、艺术节、运动会、读书会，自主开发校园节（会）活动，有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2分） 5. 开展主题班会课及团、队活动。确保少先队活动时间，小学1年级至初中2年级每周安排1课时，主题班会课至少每月安排1课时，可与团、队活动时合并使用。（2分） 6. 发挥学生会作用，建立体育、艺术、科普、环保、志愿服务等各类学生社团活动。（2分） 7. 利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以及二十四节气，开展介绍节日历史渊源、精神内涵、文化习俗等“我们的节日”主题校园诚信文化。（2分） 8. 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建设校园诚信文化。（2分） 9. 开展“节粮、节水、节电”活动和垃圾分类等教育活动。（2分） 10. 开展“书香校园”建设活动，确保小学生每天课外阅读至少半小时、中学生每天课外阅读至少1小时。（2分） 11. 制定公民道德教育活动方案，开展公民道德主题教育活动。（2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分数
1. 思想道德建设	1.3 实践育人	1. 将实践育人工作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落实规定的学时学分。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明确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2分） 2. 组织学生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益性文化设施、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各类校外活动场所、专题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场所，开展革命传统、法治、文化艺术、科普、国防、环保、安全等不同主题的实践教育活动，有记录、有实效。（2分） 3. 组织学生参加与学生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有常态化的志愿服务行动计划。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深入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和未成年人明德守礼“六个一”活动，有活动实施方案和活动成果。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师生员工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40%以上，党员志愿服务参与率达到95%以上。（2分） 4. 加强劳动实践教育，有课时、有场所、有考核。（2分）	资料审核、实地考察	（8分）
	1.4 文明集体创建	1. 开展文明教研室、文明班级（文明教室）、文明社团、文明宿舍等创建及宣传推广活动，有实施方案，有评比表彰。积极开展对接帮扶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工作，有制度、有方案、有措施、有成效。（2分） 2. 开展《中小学生守则》学习教育活动，学生遵纪守法，明理修身，团结友爱，尊敬师长。（2分）	资料审核、实地考察	（4分）
	1.5 心理健康教育	1.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黑龙江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意见》《黑龙江省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导意见》，有心理咨询室，且器材完备。（2分） 2. 根据在校学生总数，按比例配备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2分） 3. 有固定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时。（2分） 4. 有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2分）	资料审核、实地考察	（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分数
2. 领导班子建设	2.1 组织机构和方案	1. 有文明校园创建的组织机构。(2分) 2. 有文明校园创建规划和方案。(2分)	材料审核	(4分)
	2.2 思想政治建设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推进依法办学。(1分) 2.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核心统领作用突出,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1分) 3. 基层党组织设置合理, 标准化建设推进有力。(1分) 4. 实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1分) 5. 建立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机制, 中学(中职)要单独设置校级团委, 加大对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1分) 6.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 教学、教研、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 监管措施有力。(1分)	材料审核	(6分)
	3.1 工作制度和机制	1. 建立和完善党组织统一领导、书记校长齐抓共管、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和工作机制。(1分) 2. 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 形成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1分) 3. 制定班主任、骨干教师和年轻教师的培养规划, 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梯次发展。(1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分)
3. 师德师风建设	3.2 师德师风教育	1. 将师德师风摆在教师培养首位, 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 师德师风教育有计划、有方案、有保障。(1分) 2. 学校党组织负责对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品德学风进行综合考察把关, 在新教工招聘中, 加强对思想政治状况的审查。(1分) 3. 具有体现学校特色的师德师风典型, 及时应对并有效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1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分)
	3.3 师德考核	1. 建立健全师德考核制度。(1分) 2.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 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优奖励中, 把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质量作为首要标准, 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1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分数
3. 师德建设	3.4 师德监督	1. 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1分) 2.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学生、家长评教机制完善。(1分) 3. 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有制度，有措施。(1分) 4. 师德投诉举报渠道畅通，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1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4分)
	3.5 师德激励惩处	1. 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关系教师职业发展的首要条件，实施师德“一票否决”。(1分) 2.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典型选树和表彰活动，形成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1分) 3. 严格、及时、公正查处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教师。(1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分)
4. 校园文化建设	4.1 文化设施建设	1. 学校有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办学理念、办学宗旨、办学目标、校风、教风、学风、校训、校史、校歌、校徽、校标等校园文化符号。(1分) 2. 班级有班训、班徽、班级口号等班级文化符号及团徽、队徽等团队文化标识。(1分) 3. 建设校园绿色网络，开发网络德育资源，有校园网站、论坛、信箱、博客、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网上宣传交流平台，能开展网络主题班会（团、队）会、冬（夏）令营、家校互动等活动，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网络，避免沉溺网络游戏，远离有害信息，防止网络沉迷和伤害，提升网络素养，打造清朗的校园网络文化。(1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分)
	4.2 文化品牌	1. 根据本校实际，结合各学科教学、教研情况，德育发展规划，创立学校德育品牌。(1分) 2. 培育形成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项目，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成果展示活动。(1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2分)
5. 校园环境建设	5.1 环境规划	1. 学校要有升国旗的旗台和旗杆。(1分) 2. 学校、教室要在明显位置张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和《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营造体现学校办学理念 and 思想的学校文化。教室正前上方有国旗标识。(1分) 3. 在板报、橱窗、走廊、墙壁、地面等进行文化建设，悬挂革命领袖、科学家、英雄模范等杰出人物的画像和格言，展示学生自己创作的作品或进行主题创作。(1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标准	测评方式	分数
5. 校园环境建设	5.2 环境平安	1. 建立完善学校平安创建工作机制，安全、稳定、保卫、保密等工作制度健全，学校重大改革举措有安全稳定风险评估。（1分） 2. 建立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及处置规程，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1分） 3.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定期开展重点场所防火、防盗、防爆、防毒检查。设备设施管理到位，人防、物防、技防联动。（1分） 4. 按需要设置校园安全标识，校园安全通道畅通。（1分） 5. 抵御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恐怖势力、邪教等对学校进行渗透和破坏，有措施有办法。（1分） 6. 预防校园欺凌有方案有措施。（1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6分）
	5.3 环境卫生	1. 校园、宿舍环境整洁、井然有序。（1分） 2.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规范，健全传染病预防体系。（1分） 3. 学校食堂整洁卫生。（1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分）
	6.1 活动阵地建设	1. 加强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列入学校主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德育、美育及劳动教育，保障措施到位。（1分） 2. 分类加强阵地管理，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配合高效。（1分） 3. 建立完善阵地建设管理制度，实际效果良好。（1分） 注：阵地包括，图书馆（室）、校史陈列室、少先队活动室（共青团活动室）、广播室、教室、宿舍、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等，校报（校刊）、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及新媒体、电子显示屏、墙壁、橱窗等宣传平台，以及各类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论坛、沙龙、社团等活动。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分）
6. 阵地建设管理	6.2 活动阵地管理	1. 对各类报告会、研讨会、培训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人员、内容等严格把关，制定规范的审批监管程序。（1分） 2. 学校图书馆（室）、报告厅、会议室以及其他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管理规范，利用率高。（1分） 3. 团支部、学生会、少先队活动场所设施齐备，管理规范。（1分）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3分）

二、特色指标

序号	项目内容	测评办法
1	获得道德模范、道德模范提名奖、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最美中职生、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以及师德标兵、最美人物，心理健康示范校等省级、国家级个人或集体荣誉。	材料审核（时间为本轮创建周期，符合一项工作加1分，全部指标最多可以加10分）。
2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3	学校办学、文化建设、文明创建特色明显，成效显著，中央或省级主要媒体做过宣传报道。	

三、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惩戒办法
1	主要领导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对于7条负面清单，文明校园创建周期内有其中一条的，取消文明校园评选资格；已获得文明校园的，由命名单位撤销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2	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严重问题。	
3	有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4	有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不诚信事件、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校园环境安全事件。	
5	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师生员工违法犯罪案件。	
6	有严重违法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问题。	
7	教师中有严重违法师德师风行为，或学生中发生欺凌暴力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